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譚贛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何皓旋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市區
盧劍聰先生, JP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邱伯衡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李志苗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

主席
梁剛銳先生, JP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馬紹祥先生

易道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孫知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61/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24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關於部分委員在2006年11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應進一步討論"涉及沙田觀音山一幅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用地的個案所引起的土地行政事宜"一事，主席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現正研究在2006年11月15日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以及進行相關聆訊。為免事務委員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重複，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完成其報告前暫停討論此事，然後在有關報告完成後考慮應否及如何進一步跟進此事。他就此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這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並詢問有否任何先例可作參考之用。

4. 秘書表示，由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提及此事，故事務委員會可自行作出適當的安排。在先前涉及維港巨星匯的事件中，財經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協調，避免兩個委員會討論同一事項。

5. 陳偉業議員表示，過往他曾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一直以來大家的理解是，若最新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涵蓋了事務委員會現正研究的某項事宜，而政府帳目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亦很類似，在此情況下，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應首先就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因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有關事項屬法定程序，加上政府帳目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故有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及提供證據。

6.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相關聆訊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事務委員會可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完成其報告後，跟進有關的政策事宜。

7. 委員同意暫停進一步討論"涉及沙田觀音山一幅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用地的個案所引起的土地行政事宜"一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9/06-07(01)號文件 —— 思匯政策研究所於2006年11月1日的來函，當中夾附其出版的刊物"城市規劃程序應用手冊"及"給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指南"

立法會CB(1)339/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47WS —— 西北九龍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1/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部分第2期"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3/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20CD —— 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6/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2007-0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資料文件)

8.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60/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360/06-0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9. 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編定於2006年12月18日舉行的例會建議任何討論事項，委員建議可討論下列事項——

- (a)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
- (b) 檢討有關推廣在建築發展項目中提供環保設施的措施；
- (c)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展；及
- (d) 檢討郊野公園的現有界線以期紓緩大部分人口所面對的擠迫居住環境。

秘書表示，建議項目(a)曾在2006年5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而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10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表示，當局首先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繼而提交立法建議。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查詢當局是否已準備就緒，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建議分別在2007年第二季、2007年年初及2007年2月／3月，討論項目(a)、(b)及(c)，而該3個項目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又表示，項目(d)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此，主席表示2006年12月的例會應予取消。)

IV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規劃概念圖

(立法會CB(1)360/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60/06-0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31/06-07(01)號文件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於2006年10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她指出，當局已採納公眾參與的方式進行規劃，而共建維港委員會亦舉辦了不少公眾參與活動。此外，為收集有關區議會對規劃概念圖的意見，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區議會。她證實規劃概念圖是在必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及"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準則的假設上制訂的，並強調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下填海所得的大部分土地會用作休憩用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11.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剛銳先生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已在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採納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方案構想一，作為擬備規劃概念圖的基礎。當局曾在2006年8月至10月期間徵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及4個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並曾在2006年10月舉辦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巡迴展覽、海濱漫步及社區工作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在優化海濱研究的顧問協助下，現正分析收集得來的意見，而政府委任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顧問則正在研究概念圖所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該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兩組顧問的研究結果後，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12.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馬紹祥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講述規劃概念圖所載建議的詳情。

優化海濱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關規劃是隨意進行，由過多的不同元素雜亂無章地拼湊而成。他認為，由於工程範圍已在海濱，因此沒有需要如現時的規劃般設置太多

具活水特色的設施。他指出，當局應進行整體的規劃，以協調各區的特色，避免出現重複，同時應就不同地區的發展項目採納不同的主題。他又認為應審慎規劃綠化工程，尤其應留意一點，就是該等工程不得遮擋海景。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因為這可讓逾期已久的中環灣仔繞道建造工程得以進行。然而，她對於建議在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內設置的具活水特色的設施有所保留，並懷疑噴泉等具活水特色的設施可否吸引市民前往海濱。至於文化歷史區，她認為應設有足夠的景點和設施，吸引市民前往該區。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市民在新海濱最希望得到的，是一個自然及開揚的環境，可以沿海濱散步，欣賞海港的景色，以及休息和鬆弛一下。因此，她認為無須刻意在新海濱設置文物建築或古蹟。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解釋，上文所述的具活水特色的設施及綠化措施純屬概念上的構思，有關的詳細設計會在較後階段研究，而在設計上會有不少創作空間。至於協調各區的規劃方面，政府當局會再次研究有關規劃，以期盡量減低出現重複情況。關於文化歷史區，她澄清這不會是一個供展示任何特定文物建築或古蹟的地方。反之，倘銅鑼灣避風塘的水質可獲改善以符合所需標準，該處會用來恢復舉行昔日的一些活動。她同意新海濱的設計應旨在提供一個自然及怡人的環境這個構思。

17.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中環灣仔繞道的建造工程會否影響公眾人士使用日後設於海濱的消閒和康樂設施，並認為中環灣仔繞道的建造工程與優化海濱工程兩者之間應有良好的協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工程會有良好的銜接，同時會設有高度協調的機制，確保各個工程項目順利進行，對公眾造成最少滋擾。

18. 蔡素玉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認為海濱公園應由城市花園伸延至鯉景灣。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在現行建議下須予修訂的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將不包括鯉景灣，但規劃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亦會考慮不屬今次研究範圍內的優化海濱建議。

19. 石禮謙議員支持盡快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他認為在優化海濱工程方面應有全面的規劃，而灣仔運動場

及整個維多利亞公園均應納入研究範圍。他認為規劃事宜不應被政治化，並指出公眾人士提出他們的期望時，可能沒有就如何達致該等期望提出具體構思。政府當局應以嶄新的思維進行規劃，並邀請建築師參與設計比賽，在沒有預設任何規限的情況下，為海濱作出一個優秀的設計。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感謝石禮謙議員支持有關工程，並表示有不同的方法，達致作出最優秀的設計此一目標。政府當局會在落實各項土地用途事宜後，繼續就設計事宜與香港建築師學會等專業團體聯絡。在經修訂的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下，會有不少空間作出具創意的設計。

21.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進行規劃時應考慮到現時是為海濱區而非內陸地區進行規劃這點。有關規劃應以海洋與陸地的關係為重點。他歡迎舉辦設計比賽的構思，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工程計劃的設計方面下更多工夫。他認為有關區議會可就其對海濱長廊的願景，進行更多討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明的態度，邀請各界就新海濱的設計提出具創意的構思。

22. 李永達議員亦支持為新海濱舉辦設計比賽的構思。他對於銅鑼灣避風塘的氣味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計劃處理此問題。劉健儀議員指出，現時銅鑼灣避風塘十分骯髒，欠缺吸引力。余若薇議員認為應改善海港的水質，因為水質對海濱區是最重要的，並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措施，改善海港的水質。涂謹申議員亦關注銅鑼灣避風塘的氣味問題，並認為不應把香港遊艇會等私人設施納入研究範圍的界線，因為現行研究範圍的界線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覺，以為有關設施日後會供公眾使用。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是顧問進行的工作的重點之一。當局會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在防坡堤開鑿缺口以增加海水流量、清理海床底部的沉積物、控制上游的污染，以及對使用銅鑼灣避風塘作出規管。以填海來處理銅鑼灣避風塘的氣味問題未必可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準則，因為可能尚有其他解決方法。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傾向採取無須填海的方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淨化海港計劃第一及二期已經展開，政府當局會繼續其在改善海港水質方面的工作，特別是改善銅鑼灣避風塘水質的工作。關於研究範圍的界線，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澄清，有關界線純粹是為了說明各個範圍與毗鄰地區如何連接。

交通事宜

24. 陳偉業議員支持採用隧道方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並促請政府當局若有關工程符合法例規定，便應盡快施工，以紓緩交通擠塞。

25. 郭家麒議員認為，動用200億元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實屬浪費，因為該主幹道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而該主幹道很可能在2016年或之前便會飽和。政府當局應減少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各個已規劃的商業發展項目，並採納一籃子的交通管理措施，處理交通擠塞問題，例如調整各條過海隧道的收費，藉此合理地調節各條過海隧道的使用率。他認為應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顯示公帑運用得宜。李永達議員在表達類似關注時亦質疑，考慮到中環灣仔繞道在2016年或之前便會飽和，該200億元會否運用得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最新的交通需求評估，以支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關於各條過海隧道，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購回各條過海隧道。

26. 何鍾泰議員指出，從他出席不少相關會議的經驗顯示，社會對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已普遍取得共識。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該項工程。中環灣仔繞道可紓緩交通擠塞及帶來無形的好處，例如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他強調，鑒於缺乏替代道路，電子道路收費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故他促請政府當局果斷行事，實施中環灣仔繞道工程。

2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估計，中環灣仔繞道屆2016年時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為0.7左右，亦即中環灣仔繞道屆時仍有30%的剩餘容車量。在作出上述預測時，當局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人口增長、經濟情況轉變、車輛數目增長、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以及可能進行的新鐵路工程項目等。政府當局於較早前已提供與交通需求評估有關的資料。他解釋，政府當局已採納一籃子的交通管理措施，解決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例如在重組巴士路線後，駛經區內的巴士數目減少了17%，以及對上落客貨作出限制。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合理地調節各條過海隧道的使用率的可能性。日後所採取的措施應會符合公眾利益、可保障公共資產的價值、對納稅人公平，以及符合法律和合約責任。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交通擠塞問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是當中所採取的措施之一，亦是一項必要的措施。至於電子道路收費，各界對此意見分歧，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改善各項交通管理措施。

28. 關於紓緩區內交通擠塞及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措施，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興建地下巴士轉車處。蔡素玉議員在表達類似意見時亦希望政府當局會興建巴士轉車處，以減少交通流量和改善空氣質素。

2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在回應時表示，興建地下或地面巴士轉車處或會存在地質和技術上的限制，需要進行詳細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解釋，沙田至中環線和北港島線的定線，以及鐵路車站的建造工程，會對興建巴士轉車處造成限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減少地面交通量，而中環灣仔繞道將會是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一個長遠辦法。

30.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並無進行充分諮詢，並質疑到底有多少市民知道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會花費200億元，而且需要填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為該項工程計劃推行公眾參與活動時，政府當局已盡量擴大接觸層面，包括透過進行問卷及路邊調查收集公眾意見，以及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知道有該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借助各個可行渠道進行諮詢，整個諮詢過程既公開而具透明度。她不同意諮詢工作未如理想，並強調這是一項具體的諮詢工作。

連接新海濱的行人通道

31. 關於連接新海濱的行人通道，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在該等通道設置落客區，以及採取措施避免出現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以及作出適合的交通安排。關於如何管理行人與行走中的單車，她表示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內的有關部門會在此方面實施適合的措施。

32. 劉健儀議員指出海濱的使用率將取決於前往海濱的方便程度，故她建議當局應盡可能興建大型園景平台，而不是利用普通的行人天橋連接海濱。鑒於北角建有不少行車天橋，她亦對前往北角的擬議海濱公園的暢達程度表示關注。

33. 蔡素玉議員認為應興建直接通往警官俱樂部附近及維多利亞公園西面的海濱的通道。維多利亞公園東面的次要行人通道應該擴大，而連接君悅酒店附近海濱的行人通道亦應予改善。

34. 余若薇議員在提出類似意見時認為，除了興建新的行人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應改善現有行人設施，以提供方便的通道連接海濱，尤以連接維多利亞公園與海濱的通道為然。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同意，前往海濱的暢達程度是影響海濱的使用率的重要因素，政府當局會提供足夠的行人通道，進一步改善前往海濱的暢達程度。當局會興建園景平台，例如位於維多利亞公園而闊度約為30米的園景平台，藉此提供方便的通道連接海濱。待檢討油街用地的規劃的工作完成後，當局會改善在北角連接海濱的地面行人通道。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興建最多的通道連接海濱，並會研究進一步改善連接海濱的通道是否可行。

36. 雖然將會興建園景平台，但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改善連接海濱的行人通道，例如興建通往海濱的購物街，以營造一個朝氣勃勃的環境。他又關注到警官俱樂部附近範圍的行人路狹窄，而且受汽車噴出的廢氣影響。他詢問可否藉興建木板步行徑來擴闊行人路。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毗鄰地區會有方便的通道連接海濱，而園景平台的闊度約為30米。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考慮在行人通道加入商店及消閒設施的事宜。有別於維多利亞公園附近範圍的傾斜海堤，鴻興道附近朝向銅鑼灣避風塘的海堤是垂直的。在該處興建木板步行徑以擴闊行人路的建議須證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才可予以執行。

38. 李永達議員在提及中環渡輪碼頭附近海濱的使用率及暢達程度時，對於政府當局可如何令他信服待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下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將會有方便的通道連接灣仔海濱這點有所保留。他指出連接灣仔海濱的部分現有行人通道的使用率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有行人通道，以提高海濱區的使用率。他又指出，單靠好的行人通道不足以吸引市民前往海濱。

3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指出，方便的通道有助增加人流，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措施，加快進行各條現有通道的改善工程。然而，影響人流的最主要因素，是市民是否有為了若干目的而前往某處的動機。在海濱的設施有所改善後，將會吸引更多市民前往海濱。日後的海濱不但地方寬敞，而且會舉行各式各樣的活動，吸引市民前往海濱。與在辦公時間過後行人流量低的中環海濱不同，灣仔有不少居民，而政府當局

認為，若提供各類設施，將可吸引市民前往灣仔海濱。在處理銅鑼灣避風塘的環境問題後，政府當局會嘗試推廣在該處恢復舉行昔日的一些活動，例如在船隻提供飲食設施，以吸引市民前往海濱。政府當局亦會探討以不觸犯《保護海港條例》的方式興建木板步行徑的可行性。

填海事宜

4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下進行的填海工程，會否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準則。劉健儀議員在表達類似的關注時詢問可否進一步縮減擬議填海範圍。余若薇議員詢問，擬議填海範圍是否已是最小的填海範圍。劉秀成議員詢問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深度為何，並認為除高空透視圖外再加上橫切面圖，會令人對位於海濱／海濱一帶各項現有和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的規格，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有助評估擬議填海範圍是否確實是最小的填海範圍。

4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該項工程計劃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準則。現時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建議中的約15公頃填海範圍，已是最小的填海範圍，但仍須待顧問作進一步的詳盡評估。她同意橫切面圖會有幫助，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關於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深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越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的地下鐵路荃灣線隧道結構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結構，將會位於海床之上，而隧道結構的頂部在退潮時會出現在水面之上。隧道結構繼而會向下伸延，並於主水平基準下30米的深度橫過海底隧道的隧道結構底部。經過銅鑼灣避風塘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結構，依然會在海床之下。隧道結構在銅鑼灣避風塘的東端會向上伸延至一個適合的斜度，與東區走廊連接起來。

其他規劃事宜

42. 張學明議員詢問設置海港教育中心的目的是何在，以及在重置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和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後，該等設施的位置為何需要對調。

4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海港教育中心旨在提供場地，供舉辦以海洋學及航海等為主題的展覽。該中心現時僅是一個概念，政府當局只會在公眾支持有關構思的情況下，實施該項計劃。關於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與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對調位置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

處處長解釋，該等設施需要重置，以便騰出地方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及地下鐵路北港島線的會展站。顧問建議該等設施應原址重置，以盡量減少使用海濱的土地。在興建會展站期間，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會暫時遷往海濱，從而騰出地方進行該車站西面部分的建造工程，並於其上重置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的原有用地繼而會用來興建會展站的東面部分，並於其上重置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在這項安排下，重置後的設施會在現有設施受到影響之前完成。有關設施的面積在重置後不會減少。

44. 蔡素玉議員建議，屈臣道附近的擬議通風大樓應遷往一個更遠離住宅區的地方。她擔心通風大樓產生的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因為她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就噪音水平所訂的規定太過寬鬆。她建議通風大樓應進一步移出海旁，並建議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出口應遷往更東面的地方，例如太古城。

4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解釋，通風大樓的高度只是主水平基準上25米，其所產生的噪音及氣流不會對居民造成不利影響。她強調當局會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解釋，通風大樓會容納一些設施，為中環灣仔繞道隧道提供新鮮空氣，並抽走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廢氣。因此，該大樓的地點將取決於隧道的定線，而且應該盡量靠近隧道。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減少對居民造成的各種影響，例如視覺和噪音方面的影響。關於隧道出口的地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建議中的隧道出口地點將可令中環灣仔繞道的建造工程得以盡快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建議把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出口設於有關地點，是為了令中環灣仔繞道可與東區走廊連接起來。把隧道出口遷往更東面的地方，會令道路基礎設施出現不必要的重複，而且需要進行更多填海工程。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2日